江苏法院迭代升级司法服务保障机制

推出“硬核”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日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明确提出五大类20项具体工作举措，涵盖优化企业公正有序的竞争环境、活力迸发的发展环境、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优胜劣汰的退出环境以及公正高效的司法环境，为全省法院进一步深化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指南。

该方案的出台是江苏法院立足新发展阶段对司法服务保障机制进行的迭代升级。近年来，江苏法院紧扣中央及省委中心大局，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核心任务，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畅通破产退出通道等方面不断深挖，推出各项“硬核”举措，为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平等保护经营主体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面对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法治规则的确定性与平等性为企业带来了最大底气。江苏法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确保其合法权益获得长久稳定的司法保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江苏法院严格落实“更好维护市场秩序”要求，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惩以黑护商、欺行霸市等黑恶势力，坚决防止和纠正地方保护主义。同时，依法严惩侵害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犯罪，依法再审纠正涉企错案2件2人，纠正小过重罚、过罚失当案件47件，让企业安心发展、放心经营。

在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行为的同时，江苏法院注重通过司法裁判明确竞争规则，以典型案例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2025年，全省法院依法审结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1067件，有效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此外，持续加强反垄断司法工作，审结垄断纠纷案件9件，保障了市场环境的开放与透明。

在涉“原料药樟脑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一案中，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垄断行为的认定与处罚，维护了原料药市场价格稳定，保障了基本民生。该案入选2025年度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吕娜介绍，本案判决从源头维护药品产业链竞争活力，对规范行业竞争行为、守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具有积极意义，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江苏法院坚持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先后出台多个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加强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打通制约要素自由流动的堵点；联动法院、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竞争秩序协同治理机制，及时预警和处置不正当竞争、垄断等违法行为，为企业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畅通破产退出通道
资源重生获得高效利用

破产审判对于解决企业“生易死难”、促进市场出清、优化资源配置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江苏法院牢固树立“当破则破”理念，坚持“多重整救治、少破产清算”，积极引导债务企业通过预重整、重整、和解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

2023年11月，昆山市人民法院先行先试，成立昆山市企业重整服务中心，通过设立实体化平台实现司法资源与行政资源的深度整合。该中心整合司法、行政、中介机构、投资者等多方资源，提供企业重整指引、纠纷化解、投融资对接等全流程服务，通过“破前调”、预重整、重整、和解等方式，精准识别企业危困程度，挽救有价值的企业。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江苏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制度拯救和出清功能，2025年审结破产案件6890件，化解债务4876.13亿元，安置职工3.63万人，盘活低效用地和闲置房产4093.19万平方米，成功重整救治企业357家；指导建立扬州、苏州吴江、宿迁宿城等14家企业重整服务中心，以更低成本、更优效果实现资源重配和企业重生；编制省级破产管理人名册，率先在全国出台破产管理人行为负面清单，持续加强管理人队伍建设。

在推动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重整重生的同时，江苏法院聚焦中小微企业，探索建立差异化破产审判机制，出台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指引。

其中，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在一起案件中积极推动破产清算转为和解程序，最终促成债务企业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为中小微企业运用和解程序重获新生提供了有益借鉴。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司法服务保障创新生态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江苏是知识产权大省，拥有数量庞大的创新主体，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及商标注册量长期位居全国前列。

近年来，江苏法院聚焦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依法审理著作权、商标、专利、不正当竞争等各类纠纷，为创新主体筑牢司法屏障，为全省创新生态提供了坚实的司法服务保障。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离不开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江苏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汤茂仁介绍，经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江苏先后设立南京、苏州、无锡、徐州4家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集中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去年，新设南京、无锡数据资源法庭以及宿迁互联网法庭三家特色专业法庭，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日臻完善。

2025年，全省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8万余件。其中，在84件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判决赔偿数额500万元以上的达42件，持续深化“严保护”。

同时，积极推动“快保护”，在917件案件中依法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时，发出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为保全禁令，有效制止了侵权芯片流入市场，避免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

在扎实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江苏进一步深化协同保护，完善与相关知识产权部门的协作机制，涵盖工作会商、沟通联络、队伍共建和理论共研等多个方面。同时，持续落实知识产权行政调解的司法确认机制，推动多元解纷。在区域协同方面，南京都市圈法院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牵头举办长三角集群产业跨域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保护联席会议，共同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高效联动”的跨区域司法保护共同体。

鄂州公安高效推进非警务矛盾纠纷分流处置
提升为民服务护民安宁能力水平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王厅

“这桩烦心事在我心里积压了好多年，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解决了，真是太感谢了！”

4月8日，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综治中心调解室内，黄女士紧紧握住公安民警和综治中心调解员的手，激动地说。

黄女士家与邻居家持续多年的产权纠纷，在警调联动下顺利分流化解。

《法治日报》记者从鄂州市公安局了解到，该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精准分流、协同联动、立体预防”，联合市综治中心高效推进非警务矛盾纠纷分流处置工作，确保非警务矛盾纠纷“分得出、接得住、办得好、不回流”。

精准分流

4月6日，鄂州市鄂城区汀祖镇某工程项目部发生纠纷，多名工人在项目部要求支付劳动报酬。

接到报警后，鄂城区公安分局汀祖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一边安抚工人情绪，一边核实情况，最终明确该纠纷属于非警务劳资纠纷，于是第一时间将其分流至汀祖镇综治中心。

在综治中心统筹协调下，警民联动，逐一核对用工记录、薪酬标准，督促企业履行义务。两天后，拖欠工资全部兑付到位。

“公安机关接处警是非警务矛盾纠纷分流处置的第一环节，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首先出警处置，依法核清矛盾纠纷的基本事实、双方当事人信息、具体诉求和起因。”鄂州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针对可能引发违法犯罪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非警务纠纷，民警处警时会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平息冲突，防止矛盾激化升级。对已现场调解解决的纠纷则不再流转；对现场无法化解、需要相关部门后续处置的，控制好事态后再分流。

为进一步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鄂州公安结合实际制定了非警务矛盾纠纷分流标准、目录清单、工作流程。各派出所通过公安平台向综治网格化平台分流非警务纠纷时，严格按照界定标准，准确区分警务与非警务矛盾纠纷。

“只有确属民间纠纷、适合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途径解决的18类非警务矛盾纠纷，才向综治中心分流。”鄂州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相关负责人说，针对政务诉求、民生求助等6类非警务警情，民警会引导群众至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确保分流精准、各归其位。

协同联动

“水是大家的，凭什么你独占，埂子也不能你说怎么划就怎么划！”

4月2日，鄂城区公安分局泽林派出所民警在走访时，发现辖区村民张某、赵某正为农田春耕灌溉用水、田埂界限争执不休。

民警立即上前劝阻，全面梳理矛盾原委，及时将该非警务纠纷推送至泽林镇综治中心。

综治中心统筹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工作人员及乡贤组建联合调解组，多次上门沟通。经耐心劝导，张某、赵某终于放下成见，握手言和。

“很多矛盾纠纷不是一家机构就能解决的，我们积极响应各级综治中心‘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法庭、司法所、调解组织、村（社区）干部、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力量，高效推进非警务矛盾纠纷实质化解。”鄂州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

针对推送的非警务矛盾纠纷，鄂州公安坚持做到警情要素齐全、内容清晰，确保各级综治中心对分流事项开展精准甄别和研判，做到警情应收尽收。

对规定期限内仍调解不成的，民警和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将有序引导群众通过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法律监督等方式，按照矛盾纠纷“一案一码”推动化解。

同时，鄂州公安推行“警格+网格”双网融合机制。各派出所民警依托网格管理，深入社区、村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真正实现“小事不出社区（村），大事不出街道（乡镇），矛盾不上交”。

立体预防

“多亏了你们的调解，现在邻居都自觉清理公共区域了，大家相处和睦，我终于不用再为这事烦心了。”

4月5日，鄂城区公安分局凤凰派出所民警联合凤凰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上门回访，此前因小区公共区域堆放杂物、与邻居产生摩擦的吴先生笑着说。

鄂州市公安局将非警务矛盾纠纷警情回访列为重要工作，联合综治中心及相关处置单位通过电话、微信和面对面等方式回访，了解接处警情况，听取报警人对警情处置的评价，征询意见和建议。

联合调解不仅聚焦“事后化解”，更注重“事前预防”。

鄂州公安与鄂州市综治中心联合开展“普法进网格”行动，通过定制“法治菜单”，针对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劳资债务等高发非警务矛盾开展精准普法。

据了解，鄂州市现已构建“案例库+宣讲团”普法模式：综治中心梳理典型纠纷案例，民警、律师、志愿者组成宣讲队，通过“以案释法”课堂、微信群推送普法短视频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从源头减少非警务矛盾纠纷发生。

鄂州市公安局还联合市综治中心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重点对一线接处警民警和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处置流程、平台操作等实战培训，切实提升甄别能力、信息化应用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

“下一步，我们将不断优化非警务矛盾纠纷警情分流处置机制，实现‘水乳交融’的叠加效应、聚合效应、倍增效应，全力提升为民服务、护民安宁的能力和水平。”鄂州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副主任陈霄说。

北京石景山检察立足职能开展专项监督
推动三十个工地项目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杨可琛

建筑行业工伤风险高。依法为务工者办理工伤保险，兜住医疗救治与生活保障底线，对于劳动者、施工企业以及整个社会意义重大。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获悉，在对一起工伤纠纷行政诉讼案开展审查时，检察官发现可能存在大量建设项目“应参保未参保”问题。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及工伤保险专项监督，检察机关联合5部门推动北京市30个工地项目为农民工办理了工伤保险。

发现参保问题

去年2月，石景山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审查一起工伤纠纷行政诉讼案时发现，涉案建筑劳务公司隐瞒了当事人胡某的工伤认定情况，与其私下签订赔偿协议。因未收到工伤认定决定书，胡某无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进而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石景山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卢然告诉记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建筑施工企业中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职工，实行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实行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胡某所在的建设项目是不是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导致涉案企业选择与胡某私下签订协议，并阻碍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类农民工流动性强的工地是否还有其他项目未参保的情形？一连串疑问接连在卢然脑海中浮现。

基于此，石景山区检察院通过“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障权益类案监督模型”，发现了81个在建项目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可能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进行系统调查

检察机关在调研中发现，随着“放管服”改革在建设项目审批领域不断深入，工伤参保情况不再纳入施工许可证的审批前置条件，建设项目“应参保未参保”问题可能大量存在。此后，石景山区检察院立足行政检察职能，开展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专项监督工作，推动农民工工伤参保制度落地落实。

去年2月，卢然带领办案组以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等为切入点，查询梳理了辖区内近两年来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及施工单位信息181条，并根据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信息分别向社保行政部门、住建部门、税务部门核实建设项目参保、施工及缴费情况。

经调查发现，在上述181个建设项目中，有153个建设项目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其中包括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项目81个，1个建设项目虽已参保但未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

随后，检察机关向区社保行政部门通报了上述调查结果。2025年7月，社保行政部门对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依法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未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其限期参保，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联动多方治理

卢然向记者介绍，2024年，石景山区检察院在区总工会挂牌设立“劳动者权益保护检察联络室”，依托“一函两书”机制，双方定期开展会商交流，就社保欠缴、农民工工资拖欠等问题线索共同研判分析。

去年“五一”前夕，检察办案组向社保行政部门通报案件调查情况的同时，区总工会同步向全区建筑企业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既以检察监督督促社保行政部门规范履职，又依托工会维权优势直接推动建筑企业压实参保责任。

“建筑行业按项目参保存在责任界定不清、数据壁垒难破、惩戒力度不足等难题。住建部门掌握建设项目信息，社保行政部门负责社保登记，税务部门负责具体收费，单一监管主体难以统筹破解全链条治理堵点。”卢然说，为实现标本兼治，检察机关积极联动多部门共同推动重点领域工伤保险落地，为农民工筑牢工伤权益保障防线。

此后，石景山区检察院联合社保行政部门、住建部门、税务部门共同召开会商会，协商建立参保业务协作、数据共享融通、联合惩戒、“一函两书”与检察监督协同、日常联系联络等五项工作机制，规范建筑业参保从“单兵作战”转向协同发力。

在办案组的持续跟进落实及督促推动下，社保行政部门构建起“告知—责令—稽核”三位一体全链条监督检查机制，目前已有30个建设项目陆续履行参保义务。同时，住建部门强化了建筑行业监管，联合社保行政部门搭建建设项目与工伤参保信息数据共享平台。税务部门则加大了催缴力度，参保、缴费信息实时推送平台运行得更加规范。

平安影像

图① 4月24日，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如东边检站民警在洋口港对外轮开展监护。

本报通讯员 许丛军 摄

图② 4月19日，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龙王头海洋公园内，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联合文旅部门开展“空地一体化”巡逻安全检查。

本报通讯员 谢贵明 王尚可 摄

陕西黄龙法院以“十二变”破局解民忧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太俊耀

“朋法官，您这手册来得真及时！以前卖苹果经常被坑，现在有了法官指导，签合同心里踏实多了。”4月15日，在陕西省黄龙县三岔镇孟家山村，果农李攀登握着黄龙县人民法院三岔人民法庭法官朋礼奎的手久久不放。

“我们变坐堂问案为上门服务，就是要让大家少走弯路、少吃亏。”朋礼奎笑着说。

眼下正值苹果疏花期，三岔法庭精心编印《苹果全产业链风险防控及司法应对》手册，精准对接果农需求。这是黄龙县法院贯彻落实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变重数轻质为质量优先”“变粗放管理为精细管理”等“十二变”工作思路的生动缩影，是“十二变”中“变事后裁判为事前预防”理念的落地。

全市法院工作会议召开一个月来，从苹果园到农家院，从田间地头到机关企业，一场深刻的司法变革正在黄龙大地悄然推进。

“背上背包，我们就是移动的诉讼服务中心。”黄龙县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张鹏辉拍了拍肩上的背包。这个看似普通的背包里，装着诉讼材料、签字笔、印泥还有便携式打印机。4月以来，带着这个“背包诉服中心”，立案庭工作人员已上门立案5次。

居住在白马滩镇后马家湾村的村民薛正民借款纠纷判决后执行遇阻，如申请强制执行，需本人办理立案手续并签字确认。

“我居住在偏僻山区、交通很不方便。”就在薛正民一筹莫展之际，4月17日，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决定上门立案。

立案是诉讼的第一道关口，也是群众最直观感受司法温度的窗口。黄龙县法院深入践行“变立案由我为有案必立”，在坚持立案登记制全面畅通的同时，不断创新优化司法服务举措，针对特定群体主动开展上门立案、网上立案、电话预约立案等精准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成为常态。

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黄龙县法院在执行中注重释法明理、情理交融，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正如黄龙县法院执行局局长汲小伍所说：“‘十二变’中的‘变机械执行为善意文明执行’，就是要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们调解好几次都不成功，就请你们来一起说一说，你们来了，事就好办了。”在黄龙县，公检法司“四警包村、服务群众”机制已成为村干部化解矛盾纠纷的有力后盾。邻里纠纷、赡养纠纷、宅基地纠纷等通过四警协作，现场化解，实现“变单打独斗为协同发力”。

“以前看重结案率，现在更看重群众满意度。”黄龙县法院员额法官李瑜坦言。作风转变体现在每一个细节中：上门送达时多说几句话，巡回审判后多留一会儿，调解成功后多回访一次……在黄龙县，“十二变”理念正从文件要求变成一个个具体行动，从工作理念变为群众的切身感受。

在黄龙县法院政治部主任韩丽绢看来，“十二变”中的“变躺平落后为争先创优”首先要解决能力恐慌。

黄龙县法院党组非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导师制+轮训制+比武制”培养模式，开展岗位大练兵、“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等活动，激发干警干事热情。

法官助理庞文俊在最近的综合能力评比中获得第一名，他说：“有了方向，有了平台，就想好好干。”

“十二变，变的是方法，不变的是初心。”黄龙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元元说，“我们正以‘变’破局，以‘实干’开路，全体法官干警将继续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化解民忧，让司法为民的旗帜在黄龙的绿水青山间高高飘扬。”